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EASON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DA WOLF

INVESTMENTS I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

有關由

 **金利豐證券**

**代表DA WOLF INVESTMENTS I LIMITED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
(DA WOLF INVESTMENTS I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的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茲提述DA Wolf Investments I Limited(「要約人」)及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0年1月17日的公告(「該聯合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載，要約人及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該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2020年2月7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向獨立股東寄發綜合文件。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綜合文件的若干資料(其中包括金利豐證券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集團若干財務資料)，因此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向獨立股東寄發綜合文件的期限延長至2020年3月6日或之前。

公司及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共同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

本聯合公告乃按照收購守則而刊發，旨在(其中包括)知會公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將予作出的要約。董事不在本聯合公告中就約是否公平或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作出任何推薦建議。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雷

承董事會命
DA Wolf Investments I Limited
董事
陳寧迪

香港，2020年2月7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雷先生及江欣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錢盈盈女士及李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蔡湘先生及陸萱凌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陳寧迪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要約人或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集團或董事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集團或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